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收到新疆證監局的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和2019年1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的通函，分別有關建議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A股股份」)授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通函，分別有關建議調整A股回購授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通函，分別有關進一步調整A股股份回購授權，以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通函，分別有關終止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有關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上海證監局」)責令改正措施決定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有關上海證監局對本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整改報告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有關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疆監管局(「新疆證監局」)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監管關注函的公告，以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就A股股份回購的紀律處分決定的公告。

茲進一步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涉及資產凍結及累計訴訟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22日累計新增訴訟之公告，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3月4日累計新增訴訟之公告。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收到新疆證監局《關於對段學鋒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1]4號)及《關於對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1]5號)（「**警示函**」）。現將具體內容公告如下：

「經查，我局發現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違規行為：

公司2020年3月2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回購A股股份實施期限延期的議案》（「《**延期回購方案**》」），並經2020年5月8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根據《延期回購方案》，公司擬回購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實施期限延至2020年9月21日。但公司直至2020年9月30日才披露稱，截至回購期限屆滿日，公司累計回購A股股份3,573,200股，回購金額人民幣2,000.99萬元，未達到整體回購金額的下限，經2020年9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決定終止回購A股股份。2020年10月21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終止回購A股股份的議案。

公司2020年12月9日臨時公告及2020年12月22日回復上海證券交易所工作函的公告披露，公司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9日期間累計涉及訴訟數量439起，涉案金額達人民幣15.23億元，其中重大涉訴案件1起，涉及訴訟金額約人民幣1.76億元，其他累計涉及訴訟案件438起，涉及訴訟金額約人民幣13.47億元，銀行帳戶被凍結85戶，凍結金額人民幣2.05億元，子公司股權被凍結執行金額合計人民幣4.36億元，被查封不動產帳面價值人民幣12.97億元。上述訴訟事項屬於《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及時披露該重大訴訟事項。

公司未在承諾期內完成回購股份計劃，未及時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對其予以變更或豁免，且未及時披露不能按承諾實施回購股份計劃的風險信息，未及時披露重大訴訟事項，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十條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證監會公告[2013]55號)第五條的規定。

段學鋒於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1月11日期間擔任公司董事長、代董事會秘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履行勤勉盡責義務，對公司未及時披露上述信息負有主要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我局決定對公司及段學鋒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並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公司應當充分吸取教訓，督促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加強法律法規學習，提高規範運作水平，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依法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公司高度重視警示函所提出的事項，將加強內部控制管理，並嚴格遵守《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強化規範運作意識，及時履行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不斷提高信息披露質量，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